附件1

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我市基础教育科研事业发展需要，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科研人才队伍，进一步规范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研专家即为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围绕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高水平研究，使工作室成为我市高水平科研骨干的集聚地和教育科研专家的孵化地。

教育科研骨干即为教育科研专家培养对象，主要通过进入相应的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完成周期培养，成长为致力于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创新的高水平科研型专家。

第三条 教育科研专家带领教育科研骨干，以及相关成员、学员共同组成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专家工作室”）。专家工作室以教育科研专家为引领，以课题研究为载体，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建立促进教育科研骨干教师成长的培养机制，提升教育科研服务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教育科研团队及成果，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专家工作室由1名教育科研专家、7-20名成员（含教育科研骨干）和10-15名学员组成，其中教育科研骨干总数不超过10名。专家工作室以主持人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由市教育局批准和授牌。

第五条 教育科研专家主持本工作室的全面工作，每位教育科研骨干应与教育科研专家在双向选择基础上选择加入一个专家工作室。

第六条 专家工作室成员从全市中小学和教科研机构遴选，由主持人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教科院”）批准、备案；学员从全市中小学和教科研机构遴选，由工作室主持人批准、备案。

第七条 专家工作室聘请本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指导团队，指导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培养高水平科研团队。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教育科研专家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工作室特点，带领工作室团队制定三年周期建设规划和成员、学员培养计划，有计划、系统地组织开展工作室建设工作；

（二）围绕我市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带领工作室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周期内至少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课题，形成一批具有先行示范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带出一支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培养一批致力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创新的高水平科研人才后备力量；

（四）承担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训任务，带领工作室团队参与各级专业研讨、专题讲座和对口帮扶等活动，提升中小学骨干教师科研能力；

（五）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成果，在周期内带领团队紧密围绕工作室课题研究完成2篇高水平专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6篇及以上研究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3篇且其中主持人独立发表不少于2篇）或1部专著（不含编著、汇编），并形成一批可共享和推广应用的优质教育资源（含教学案例集、编著、汇编、课程、软件等）。

（六）围绕工作室课题研究成果，带领工作室团队举办区域和跨区域开放性专题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和示范课等，辐射、推广优秀科研成果，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条 教育科研骨干的职责：

（一）根据工作室培养计划，确立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周期内学习和研究计划，并按要求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按要求完成规定研究任务；

（二）积极协助主持人开展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工作室全体成员、学员成长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在周期内完成个人专业成长报告，紧密围绕工作室课题研究独立撰写1篇高水平研究报告、独立公开发表2篇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并在课题研究主要成果上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专家工作室其他成员、学员职责：

（一）确立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周期内学习计划，积极参与课题研究；

（二）虚心接受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指导，完成专家工作室主持人安排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三）周期期满时，完成个人专业成长报告。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教育科研专家的基本申报条件：

（一）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连续从事教育工作8年以上，在深圳连续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对 2014 年以来引进的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名校长、名教师（或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在深任教年限放宽至1年以上；

（三）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且能够完成一个周期的工作室建设；

（四）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小学三级及以上正、副校长职级；

（五）近五年主持并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

（六）近五年出版所属研究领域教育教学专著１部及以上（主笔或第一作者）；或发表5篇专业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其中至少2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七）任职以来没有发生教师行为准则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禁止行为，没有过犯罪记录以及被刑事拘留、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并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八）近三年发生重大师德师风、安全责任事故，或违反收费、有偿家教等规定的学校，其校长和有关责任人不得申报；

（九）近三年完成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任务，且经相关主管部门验证合格。

**第十二条 教育科研骨干的基本申报条件：**

（一）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科以上学历；

（二）连续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在深圳连续从事教育工作3年以上；

（三）年龄在45周岁以下；

（四））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校长职级制管理的中小学正副校长不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限制）；

（五）近五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1项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

（六）近五年内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独立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独立撰写的教育教学类著作１部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业务部门举办的教育教学专业学术交流会上获奖；

（七）任职以来没有发生教师行为准则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禁止行为，没有过犯罪记录以及被刑事拘留、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并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八）近三年发生重大师德师风、安全责任事故，或违反收费、有偿家教等规定的学校，其校长和有关责任人不得申报；

（九）近三年完成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任务，且经相关主管部门验证合格。

**第十三条 教育科研专家和骨干申报优先条件**

申报人在符合相应的申报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

1.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名校长、名教师（或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且当前无担任市级及以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任务的；

2.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本学科领域研究在市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3.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专业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教育教学业绩在市内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

4.近五年围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某一领域探索形成了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模型，并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发挥明显的提升作用，在我市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

5.具有3年以上在中小学全职交流轮岗经历的。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室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由具备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自愿申报，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二）区教育局组织材料审核、推荐评选和审查公示，并在规定名额范围内向市教育局推荐，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的教育科研专家和骨干由单位推荐并报送市教育局;

（三）在市教育局指导下，市教科院负责组织教育科研专家和骨干进行评审;

（四）评选确定教育科研专家和骨干拟选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 天；

（五）市教育局批准并颁证、授牌。

第五章 指导管理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专家工作室的统筹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等；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专家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市教科院受市教育局委托，负责开展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的具体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职责包括:

（一）指导各专家工作室制定课题研究方案和统一组织课题开题工作，培养计划和年度活动安排;

（二）组织开展教育科研专家和骨干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

（三）检查指导各专家工作室课题研究和培训工作的开展;

（四）对教育科研专家和骨干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五）组织开展专家工作室科研成果交流、展示和推广活动;

（六）总结全市专家工作室建设的经验，提出改进办法。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室每3年为1个周期，每年进行1 次年度考核，每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年度和周期考核结果在市教科院网站公告。

第十七条 教育科研专家的考核内容。根据相关职责要求，主要考核以下五个方面：

（一）课题研究及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情况、实践情况、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等）等。

（二）工作室成员培养。包括工作室三年周期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成员培养计划及实施情况，以及成员教育科研水平提升情况等。

（三）骨干教师培训与指导。包括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讲授、承担市区骨干教师教育科研见习和培训情况及对口帮扶辐射情况等。

（四）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包括开设开放性专题讲座或报告会或研讨会的情况、实验校（点）实践成果及效果、影响力等。

（五）工作室管理。包括工作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网站（网页）等平台建设情况，以及经费使用及绩效情况等。

第十八条 教育科研骨干的考核内容。根据相关职责要求，主要考核以下三个方面：

（一）学习和研究计划制定与完成情况、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的情况，以及规定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协助主持人开展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在工作室团队中示范引领的情况；

（三）个人专业成长报告、论文，以及其他重要课题研究成果的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其他成员、学员的考核内容。其他成员、学员的考核由专家工作室主持人负责。根据相关职责要求，主要考核以下三个方面：

（一）制定学习和研究计划的情况，以及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

（二）完成专家工作室主持人安排的学习和研究任务的情况；

（三）个人专业成长报告，以及其他课题研究成果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条 考核形式。查看原始材料；听取专家工作室相关人员的汇报；听取专家工作室相关人员的自我评价与对其他相关人员的评价；深入教育科研专家、骨干等所在单位实地考察等。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结果通报给被考核人所在单位，作为对其工作评价的参考。

（一）教育科研专家、骨干年度考核为“合格”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考核为“优秀”的，将登记备案，作为周期考核的依据。

（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考核为“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教育科研专家称号（收回已颁发牌匾、证书）及工作室建制，同时取消下一周期深圳市“名师工程”的申报资格，并终止拨付剩余工作室资助经费。其中，考核为“合格”的教育科研骨干可调整到其他专家工作室。

（三）教育科研骨干考核为“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教育科研骨干称号（收回已颁发证书）并调整出工作室，同时取消下一周期深圳市“名师工程”的申报资格。

（四）成员、学员考核为“合格”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考核为“优秀”的，将登记备案，作为周期考核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学员经批准调整出专家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新的符合条件的成员、学员进入工作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局在专家工作室周期内为每个工作室分批拨付资助经费共25万元，并纳入市教科院部门预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自行决定本单位（区）所属专家工作室的配套资助经费，并分别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专家工作室资助经费及配套科研经费编报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家工作室资助经费用于支付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学习培训活动或参加学术会议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四）会议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以及课题研究及成果鉴定、展示和推广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或参加学术会议的费用。

（五）专家咨询（评审）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此项费用不得支付给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含教育科研骨干）和学员，以及负有专家工作室管理职责的单位的人员。

（六）劳务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参与课题研究的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此项费用不得支付给工作室成员（含教育科研骨干）、学员。

（七）材料购置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购置所需小型设备与耗材等支出的费用。凡购买的非一次性小型设备与耗材等由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八）印刷费：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九）其他支出：指在专家工作室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办公用品费、视频拍摄制作费、出版（补助）费等。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由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管理，专款专用，经费收支账目和票据由单位财务部门妥善保存，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要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独立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办公条件，有条件的要配备信息化设备和系统。

第二十七条 专家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承担的研究课题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立项为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工作室通过年度考核的，教育科研专家、骨干和成员、学员课题研究工作可分别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适当减少专家工作室成员教学或行政管理工作量，确保其有充足的时间开展各项活动。专家工作室成员岗位职责纳入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